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家繼訴字第37號

原告 王秋鈴
代理人 兼 周志安律師
送達代收人
被告 王秋芬

王照鳳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繼承人丙○○○所遺附表所示之遺產，依附表所示分割方法予以分割。

被告丁○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捌仟貳佰伍拾叁元，及自110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上開第二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丁○○如以新臺幣壹拾萬捌仟貳佰伍拾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分之二，餘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繼承人丙○○○與其配偶王鎬美（已歿）育有2名子女即原告乙○○、被告甲○○，收養訴外人王年祥（已歿）、被告丁○○為養子女。丙○○○於民國108年10月10日死亡，其配偶王鎬美、養子王年祥均先於被繼承人亡歿，且王年祥並無子嗣，故丙○○○之全體繼承人為兩造3人，應繼分各3分之1。丙○○○於繼承開始時遺有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土地

（權利範圍1／4）及其上之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4樓房屋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號建物（權利範圍1／1，與前開房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。

（二）丙○○○因年歲已高且罹患中風，而領有重大傷病卡，顯無謀生能力，且其名下系爭不動產為16坪之小套房，因屋齡老舊難以變賣，銀行考量屋況亦婉拒丙○○○設定抵押貸款，故僅得供自住，而丙○○○又無存款或其他資產，亦未領有任何政府發放之救助金或補助款，顯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況，而有受扶養之必要，兩造3人既為丙○○○之子女，理應共同扶養丙○○○，惟丙○○○扶養費均由原告獨力支付，丁○○從未負擔其對於丙○○○之扶養義務，丁○○應負擔之扶養費為2,183,674元（1,583,664+68,078+531,932=2,183,674），包含①日常生活費用部分：依丙○○○居住之臺北市地區94至108年度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數額作為其日常生活費用計算之依據，按各該年度逐年計算丙○○○所需之日常生活費用，丁○○應負擔其中之3分之1，丁○○於上開期間應負擔丙○○○日常生活費用部分數額計1,583,664元（詳附件）。②重大醫療支出部分：丙○○○於107年12月13日至108年10月10日期間在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住院，支出醫療費用203,835元，並支付門診診療費400元，合計支出204,235元，丁○○應負擔其中之3分之1即68,078元。③外傭費用：丙○○○因中風領有重大傷病卡，符合聘請看護之標準，原告自102年6月3日起至108年7月20日止之期間均為其聘僱外籍看護，期間支付仲介公司簽約金13,000元、外傭薪資1,582,797元，合計1,595,797元。爰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丁○○返還15年間扶養費之不當得利。

（三）爰聲明：（一）被繼承人丙○○○所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應按附表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（二）被告丁○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291,927元，及自

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三)第二項聲明部分，原告願以現金或臺灣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兩造均為丙○○○之繼承人，應繼分比例各為3分之1，丙○○○已於108年10月10日死亡，其於繼承開始時遺有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等情，有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建物暨土地登記謄本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原告此部分主張，應堪信實。

五、本件爭點厥為：原告得否請求按附表所示之方法分割遺產？原告得否請求返還代墊喪葬費用？原告得否請求返還扶養費用？經查：

(一)被繼承人丙○○○所遺附表所示之遺產，依附表所示分割方法予以分割。

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蓋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，民法第1164條規定所稱之「得隨時請求分割」，依同法第829條、第831條第1項規定觀之，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，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，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，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（最高法院93年度臺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繼承人丙○○○所遺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不動產為兩造共同共有，且業已辦妥繼承登記，被繼承人既未以遺囑禁止分割遺產，全體繼承人亦未訂有不分割之特約，並無不能分割遺產之情形，然兩造迄未達成分割遺產之協議，依照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按應繼分即附表所示方式裁判分割丙○

○○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遺產，於法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 原告得請求代墊之喪葬費用108,253元。

原告主張其為被繼承人丙○○○支出喪禮費用141,760元，購置北海福座靈骨塔150,000元，及塔位管理費用33,000元，合計支出喪葬費用324,760元等情，已據提出佛化靈儀社股份有限公司喪葬費用請款單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其他收入憑單、與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購買塔位契約契約、商品價目表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9至55頁），顯見原告確實有上開費用之支出，被告因原告實際支出上開費用而受有不當得利，從而原告主張請求按應繼分比例負擔，由丁○○返還108,253元（計算式：324,760÷3=108,253），自屬有據，故原告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丁○○返還其代墊之丙○○○喪葬費用108,25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公示送達生效60日期間）之翌日即110年7月30日起（本院卷第12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 原告不得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用。

1、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固有明文，惟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之當事人，對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又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。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；扶養之程度，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受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。同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3項、第1117條、第1119條亦有明文。是以受扶養權利人如為直系血親尊親屬，固不以無謀生能力為請求扶養之必要條件，惟仍須以其已不能維持生活為前提。所謂不能維持生活，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及勞力所得或其他收入以維持

自己之生活而言。若能以自己之財產或其他收入維持生活者，或有足敷生活所需之工作收入，即非不能維持生活，自無受扶養之權利。經查，兩造分別為丙○○○之女兒或養女，依法即為丙○○○之法定扶養義務人，倘丙○○○有受扶養之必要，兩造即應各依其等之經濟能力分擔對於丙○○○之扶養義務甚明。故應審究丙○○○是否於94年起至108年止之15年期間均有受扶養之必要，先予敘明。

- 2、原告固主張丙○○○因年歲已高且罹患中風，領有重大傷病卡，自94年起至108年止之15年期間均不能維持生活，而有受兩造扶養之必要，該段期間丙○○○所需之日常生活費用、醫療費用及看護費用等費用均由伊獨力支付云云，並提出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數額表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全民健保身分就醫醫療費用證明書、門診繳費證明書、崇憲人力仲介有限公司收據、薪資及離境費用計算表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0年8月17日健保北字第1101673542號函為證。惟查，細鐸原告所提上揭證據之內容，均與丙○○○自94年至108年止之15年期間財產及收入狀況無涉，本院尚無從瞭解丙○○○於各該年度之資力狀況，亦無從審認丙○○○於該段期間有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況，而本院依職權調取丙○○○於103至108年度之財產所得資料，丙○○○於103年度、104年度、105年度、106年度、107年度、108年度之所得分別為400,000元、420,000元、450,000元、180,000元、0元、0元，並於108年間投資美閣興業有限公司財產價值約10萬元，有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按（本院卷第137至147頁、第185至203頁、第139頁），且其名下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系爭不動產，財產價值於108年度約為2,987,100元，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依丙○○○上開期間之收入及財產狀況，丙○○○於103年至106年間每年尚有所得收入，於108年尚有投資

財產價值約10萬元，顯見丙○○○具有相當資力，未見有何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。

3、原告雖主張系爭不動產因屋齡老舊難以變賣，銀行考量屋況亦婉拒設定抵押貸款，僅得供丙○○○自住云云，然查，附表編號1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共有地上建物建號4棟，其他分別共有人宋**於98年5月27日就上開土地應有部分4分之1、同小段10561建號建地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共同設定3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另一共有人曾**則於108年6月21日就上開土地應有部分4分之1、同小段10560建號建地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共同設定552萬及18萬元之2筆最高限額抵押權予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有系爭不動產土地登記謄本可參（本院卷第43至45頁），是縱認丙○○○於106至108年度期間收入微薄，惟系爭不動產至少具有300萬元以上之價值，應可供丙○○○處分、收益，難遽認丙○○○有何不能維持生活之情，及有受兩造扶養之必要。

4、原告另援引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，其中94至108年度臺北市地區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數額，作為丙○○○於各該年度所需「日常生活費用」之計算標準。然上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之「消費支出」項目，業已包含食品飲料、菸酒檳榔、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、房地租及水電、燃料費、家庭器具設備、醫療保健、運輸交通（含個人交通設備之購置、使用管理及保養費、汽機車保險費、乘用交通設備及其他交通服務）、通訊、休閒文化（含套裝旅遊、娛樂消遣及文化服務、書報雜誌文具、康樂器材等）、教育、餐廳旅館及什項消費等各項費用在內，原告主張援引「消費支出」數額，卻另將「醫療費用」、「外傭費用」拆項分列，計入其代墊之扶養費細項，已有重複認列、計算之嫌，且原告雖以此數額作為丙○○○所需「日常生活費用」數額之依據，然其迄未提出

01 如匯款證明、消費單據等相關證據佐證其確有為丙○○○
02 支出該等數額「日常生活費用」，或給付金錢予丙○○○
03 之事實，自難徒以原告片面主觀之陳述，即認上開主張為
04 真正。

05 5、原告復主張其支出丙○○○於107年12月13日至108年10月
06 10日止期間之住院暨門診費用204,235元，且因丙○○○
07 中風需人照顧，其自102年6月3日至108年7月20日止為丙
08 ○○○聘僱外傭，而支出看護費用及相關仲介規費共1,5
09 95,797元云云。然查，原告雖稱丙○○○因中風而需聘
10 請看護，惟丙○○○於102年起是否確有中風？依其病況
11 是否需提供全日照護服務？均未見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
12 等證據以佐其說，即難遽信。至丙○○○固「因呼吸衰
13 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」之病況，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
14 保險署核定丙○○○於107年11月13日至107年12月24
15 日、107年12月26日至108年3月25日、108年3月26日至10
16 9年3月25日等期間具有重大傷病身分，嗣因丙○○○於1
17 08年10月10日已亡歿，而經該署發函廢止重大傷病證明
18 無誤（見本院卷第165頁），惟上揭事證亦僅能認定丙○
19 ○○自107年11月間起因病重而領有重大傷病證明，仍無
20 從推認丙○○○自102年6月3日起即有受全日看護之必
21 要，亦無從認定該等看護費用確屬必要費用，再者，丙
22 ○○○名下有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系爭不動產，財產價
23 值於108年度約為2,987,100元，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
24 產稅免稅證明書可參（本院卷第35頁），108年間投資美
25 閣興業有限公司財產價值約10萬元，亦有稅務電子閘門
26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按（本院卷第139頁），上開財產
27 價值計約近300萬元，應已足供丙○○○於107年12月13
28 日至108年10月10日止期間之住院費用204,235元，原告
29 上開主張，仍難採取。

30 6、綜上，本院審酌全卷事證後認原告既未能舉證兩造之被
31 繼承人丙○○○於94至108年間均有受兩造扶養之必要，

參酌被繼承人於103年至108年間之收入及財產情形應足以維持其生活，亦未見丙○○○有何不能維持生活之況，又原告雖主張其為丙○○○支出日常生活費用、醫療費用及看護費用等費用，惟依其所提事證無從認定看護費用屬於丙○○○於102年間起之日常生活之必要費用，亦無法認定丙○○○不能維持生活，則丙○○○自無受兩造扶養之必要，丁○○依法尚不需對丙○○○負擔扶養義務，是原告縱有為丙○○○墊支費用，亦屬道德上贈與或原告與丙○○○間是否另行成立債權債務關係之問題，其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丁○○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2,291,927元，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依附表方式分割被繼承人丙○○○如附表所示遺產及依不當得利請求丁○○返還其代墊之丙○○○喪葬費用108,25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裁判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至於原告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用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、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酌定相當之金額併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至於原告之訴駁回部分，則假執行之聲請失其附麗，併予駁回之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與所提出或聲請調查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、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家事法庭法官 林妙蓁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05 書記官 楊雅勻

06 附表、被繼承人丙○○○之遺產暨分割方法
07

編號	遺產項目	遺產內容	分割方法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權利範圍：1/4； 面積：78平方公尺	左列不動產均由兩造依應繼分各三分之一比例，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○號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號4樓房屋	權利範圍：1/1	